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評估發現：  
金管會於111年1月14日至2月11日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本公司涉有公司治理欠佳，內部控制未能有效運作，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情事，於111年8月2日對本公司核處新臺幣240萬元罰鍰暨予以糾正，命令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檢查缺失採行必要措施，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對董事長調降月薪20%，為期3個月及停止總經理6個月業務執行之處分。  
本公司經評估雖有上述情事，惟前述缺失均已完成改善，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道義

總經理：

方維嵩

稽核主管：

黃怡如

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黃榮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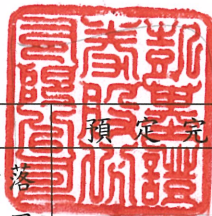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金管會檢查局於110/4/12至4/21對本公司進行受理法人客戶委託下單之控管機制專案檢查，發現缺失如下，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予以本公司糾正處分及核處新臺幣24萬元罰鍰：</p> <p>一、客戶未經申請核准即連線至證交所主機共置機房委託下單。</p> <p>二、未確實記錄客戶下單網路位址。</p> <p>三、未確實就子公司申請經紀手續費率折減之交易條件是否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予以審核說明及留存相關佐證資料，且公司稽核單位未落實自行查核程序。</p> <p>四、寄送建議股票標的資料予專業機構投資人，未明確告知或標示資訊屬預測性質。</p> <p>五、未將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及依其權責可知悉客戶委託買賣明細之人員納入檢核對象。</p> <p>六、未確認法人客戶有權下單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人員之身分並留存紀錄。</p>	<p>一、公司已要求爾後客戶如有使用主機共置服務需求時，業務單位須確認客戶條件及申請程序完備後，才能進行後續連線權限申請作業。</p> <p>二、已修改相關系統程式，於 111/1/7 前上線完成，以確實記錄客戶下單網路位址。</p> <p>三、對關係人之手續費率折讓申請案件，經辦人員及簽核主管將確實檢視表單，說明交易條件是否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存留相關佐證資料。自 109 年 2 月起已要求自行查核人員進行查核此類與金控法第 45 條有關之利害關係人因受託買賣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時，均應於查核明細表檢附工作底稿或說明。</p> <p>四、自 110/5/3 起，營業同仁已不再寄送未註明資料來源之建議股票標的資訊予專業機構投資人客戶。</p> <p>五、已於 110/8/2 完成系統修改上線，將受託買賣業務單位之接單人員和交易員納入檢核對象。</p> <p>六、客戶於 110/4/8 完成補件，依規於同日即於後台系統完成建檔作業。</p>	<p>已完成改善。</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金管會110/11/4至11/29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缺失如下，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予以糾正及核處新臺幣24萬元罰鍰。</p> <p>一、對經紀客戶留存通訊資料有與證券商內部人員相同之情事，未予以檢核控管。</p> <p>二、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未告知委託人自交易相對人實際收取之通路服務費用及年化費率。</p> <p>三、辦理有價證券詢價圈購配售作業，客戶詢價圈購單所留存通訊資料與其員工相同，未查明是否有員工利用他人名義申購即逕予配售。</p> <p>四、辦理發行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或現金增資承銷案之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對以同一網路IP位址委託申購者，未確實查證是否有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委託申購並留存紀錄。</p> <p>五、刪除客戶個資資料未留存刪除作業之軌跡資料、相關證據及紀錄。</p>	<p>一、已於111年9月底完成定期檢核機制並開始實施。</p> <p>二、本公司實際取得之通路服務費用與年化費率，揭露於買賣報告書告知委託人，已於111/5/25上線。</p> <p>三、本公司已於111/5/16於詢價圈購作業資訊系統中新增查詢項目-比對圈購人之電子郵件位址是否與員工交易帳戶留存之電子郵件位址相同，並留存查證紀錄以防範員工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承銷案件詢圈配售之情事。</p> <p>四、對同一網路IP位址委託申購之檢核作業已於111/10/5上線。</p> <p>五、已於111/1/22訂定部門資料分析標準作業流程，並正式公告實施及執行。</p>	<p>已完成改善。</p>
<p>金管會111/1/14至2/11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凱基證券缺失如下，有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影響證券業務之經營，違反證券管理法令相</p>	<p>一、已修訂「員工行為要點」，一定職級/職稱人員已依規定簽立確實遵循「公司治理制度承諾書」。</p> <p>二、已加強宣導保密及誠信經營相關規範。</p>	<p>已完成改善。</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關規定情事，對公司予以糾正及核處新臺幣240萬元罰鍰、命令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檢查缺失採行必要措施，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對董事長調降月薪20%，為期3個月及停止總經理6個月業務執行之處分。</p> <p>一、將公司財務業務資料陳報或請示非轄管或權責人員情事。</p> <p>二、員工餐廳人員出國差勤、費用報支、公出申請等作業未依公司所訂內部管理規範辦理。</p> <p>三、員工辦理與其職務無關或非屬公司之事務，卻由公司負擔相關費用之情事。</p> <p>四、開發資本有員工未兼任凱基證券職務，惟長期於公司大直總公司上班情事。</p>	<p>三、已公告要求權責主管落實員工出國差勤、費用報支、公出申請等事由之審核，確實落實內部管理機制以符合規定。</p> <p>四、開發資本已承租凱基金融大樓部分空間以供相關同仁辦公使用。</p> <p>五、審計委員會已於111/12/16就檢查缺失所採行必要措施之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p>	
<p>證交所於111/6/17、23至30對本公司進行查核，發現缺失如下，核已違反相關規定，請公司注意改善。</p> <p>一、部分系統仍使用原廠已終止支援（EOS）之軟體。</p> <p>二、111年第1季已審查防火牆控管規則，惟防火牆之控管規則設定過於寬鬆。</p>	<p>一、已進行更換作業系統，預定112/3/31前完成。</p> <p>二、防火牆控管原則設定，需逐一進行分析測試與收斂，預定112/3/31前調整完成。</p>	<p>預計112/3/31前完成改善。</p>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